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陕 04 破 申 14 号

申请人：咸阳古建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迎宾路一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58832003K。

法定代表人：李清楠，该公司董事长。

2025年04月02日，申请人咸阳古建集团有限公司以自己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本院于2025年4月22日决定对咸阳古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根据申请人的推荐，指定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和陕西秦唐志诚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咸阳古建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联合管理人。

本院审查查明：咸阳古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9日，登记机关：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迎宾路一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管道工程、室内装饰设计、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5年9月19日，咸阳古建集团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咸阳古建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本案中，临时管理人调查显示，咸阳古建集团有限公司涉诉案件212起，自预重整以来共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仅9户。从咸阳古建集团有限公司及临时管理人提交的材料来看，公司资产和负债不明确。根据目前查明的情况，不能确定咸阳古建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不能认定咸阳古建集团有限公司符合破产重整的前提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咸阳古建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三份，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春丽
审	判	员	李新莉
审	判	员	柯彦红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郑 洁